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mailto:kwanfook@pacific.net.hk)

提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特區政府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意見書

(2009年5月18日)

群福婦女權益會是由家暴受害人組成的自助互助組織，本會致力組織受虐婦女，共同爭取婦女權利。本會的組成會員包括家暴受婦女，其中亦包含持雙程証來港的婦女、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等，以下謹綜合本會員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之意見，向委員會反映。

**1. 中港家庭母子分離問題（「公約」第9條）**

按「公約」第九條訂明，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在諸如由於父母的虐待或忽視、或父母分居而必須確定兒童居住地點的特殊情況下，這種裁決可能有必要。

近年中港婚姻頻繁，問題的中港婚姻亦時有出現。在本會的個案中，部份持雙程証來港的媽媽由於遭丈夫離棄或因家暴而逃離家庭時，兒童的父親皆放棄或拒絕承擔作為父親照顧孩子的責任，而把撫養權交給非港人的母親。在這類個案中，如果母親在無法延期居留的情況下，將無可選擇地返回內地生活。與此同時，由於孩子於國內並無戶口，難以長期於國內生活，最終導致母親與孩子分離的局面。部份接觸他們的前線社會福利同工（包括社工及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更建議姊妹將小朋友送交孤兒院照顧，然後返回原居地生活。作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香港政府應盡量避免違返「公約」內容，檢討目前的出入境政策，以確保上述家庭的兒童得到合適照顧，不致與母親分離。

**2. 家暴兒童心理評估及治療（「公約」第39條）**

本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全面為家暴受害人及兒童提供全面的心理評估及跟進治療服務，外國及本地研究証實目睹家暴兒童會出現行為或心理問題，如有關問題沒有得到適當的處理，會導致長遠的問題，亦有機會延續家庭暴力至下一代。按「公約」第三十九條訂明，締約國需協助受虐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目前家暴兒童的服務只集中在受虐兒童的跟進輔導服務，卻忽略了目睹家暴兒童的心理評估及輔導。從我們的實際經驗中指出，目睹家暴的子女和受虐婦女的情緒會作出互維影響，令雙方的情緒問題惡化，部份個案最終或會導致虐兒問題出現。故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全面為家暴受虐婦女及目睹家暴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心理評估及跟進服務。

### 3. 共同管養權（「公約」第 19 條）

根據我們多年的經驗所得，探視及撫養權的安排對家暴受虐兒童及婦女的身心恢復構成很大的影響。家庭暴力的個案並不適合以共同管養安排子女照顧，共同管養權要讓父母雙方能共同決定子女的福利事宜，包括就學、醫療等安排，雙方需對事情協商出一致的決定，單方面不可以獨立作出決定。在家庭暴力的前提下，父母雙方根本難以協商出一致的決定，按本會經驗，部份前夫更會以共同管養權作為威脅，令姊妹及子女走不出家暴的陰霾，更可能因此而暴露了受害人及子女的住址，令施虐者再次有機會以暴力傷害姊妹及其子女。

在家庭暴力個案中，基於父母在婚姻關係上發生的衝突及當中的情感因素影響，根本不適宜以共同管養安排子女照顧，否則可能令受虐婦女及兒童一再陷入暴力的危機之中，亦有違「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

### 4. 探視權問題（「公約」第 19 條）

就探視權安排方面，雖然目前不少家暴個案的探視安排都經由社工監管下進行，然而在實際執行上，部份社工把執行判令的責任全推在獲得管養的母親身上，令家暴受害人及兒童感到很大的精神壓力，甚至一再遭受暴力對待。

#### 例子

本會姊妹王女士育有三名子女，前夫有嚴重的暴力行為，除虐打王女士外亦有虐打長子。王女士最終向法院申請離婚，並取得三名子女的管養權，三名子女在社工監管下可被前夫探視每月兩次。每次到了安排探視時，長子都表現得極反對及不願出席，王女士向社工反映情況，但社工則表示：「這是法庭的判令，王女士必需執行，否則就是違反判令。」長子得知此事後，為免母親違反判令，勉強與父親見面，卻在探視進行時遭父親掌摑。其後王女士唯有再向家事法庭申請更改判令。

就上述個案，社工應了解孩子抗拒面見父親的原因，而不是強迫母親執行法庭判令。但社工未能了解到案件的嚴重性，並堅持按判令執行探視，令孩子一再暴露在暴力的環境中。另外，就判予探視權前，亦應尊重小朋友的意願，更沒有聽取小朋友的意見。

### 5. 貧困兒童的問題（「條約」第 28 條、第 31 條）

根據社會福利署 2009 年 3 月數字顯示，目前 15 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為 89 516 人，而目前綜援制度中並不包括日常的上網津貼及一切電腦相關的費用（包括購買電腦、維修及購買耗用品等費用）。數碼化是全港學校趨勢，政府在推行的“教育數碼化”及“電子學習”政策，學校因而普遍要求中、小學生利用互聯網作資料搜集、上網交功課、網上學習及查閱學校通告等事宜，家中不能上網令貧困兒童未能在均等的條件下學習。雖然目前教統局設有免費上網津貼計劃，而市民亦能在社區借用免費電腦，但這些免費上網計劃有時限性及名額限制，而社區中的電腦借用服務亦因需長期輪候、借用時間短等，根本不足以解決長期學童網上學習的需要。令領取綜援兒童缺乏電腦設備或上網的情況下學習，長遠影響其學習果效，有違「公約」第 28 條。

除此之外，目前綜援制度的津貼目並不健全，例如沒有電話、眼鏡津貼。甚至不設有任何課餘活動的津貼，令綜援家庭兒童缺乏發展個人興趣的空間。由於目前綜援金額遠不足以應付綜援家庭的日常生活需要，例如綜援不設有牙醫津貼、電話津貼、上網津貼等，家長需節衣縮食，以便在

綜援金額中節省出部份費用繳付這些生活的必需開支。再加上目前綜援的就學開支津貼金額只有 \$1245.00 - \$3810.00，但實際開支卻高達 \$3930.00 - \$4955.00，而保障部卻要求綜援家長先儲起一切單據，至每年六月再上保障部補回有關津貼。家長都不可能額外再節省一筆開支以支付學童的課外活動學習費用，故此大部份綜援學童都不會參加課外活動，影響他們的多元發展。「公約」第 31 條中訂明，締約國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商當和均等機會。然而從綜援或貧困的學童來說，他們根本沒有足夠的資源學習學習課外活動，作多元化的發展。雖然政府設有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讓學童有機會申請作為學習課外活動之用，但由於基金名額有限，部份社工更向申請的家長表示「一家人只能有一個名額，兩名子女也只可以申請一人」或「上年度申請過，本年度不能再申請」等，反映實際情況下不是所有學童都能均等地享有參與及發展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

## **6. 兒童基本生活保障（「公約」第 27 條）**

家暴受害人在重建家園時，社會福利署應提供基金或津貼予姊妹購買基本的必需品；如床、熱水爐等，然而在實際情況下，不少前線社工都拒絕為姊妹申請基金，只會勸她們申請二手傢俬。但由於部份二手傢俬過大（如四呎闊雙人床、四人座位梳化），不適合姊妹取用。本會曾經有姊妹在搬上新居後，社工並沒有為其申請基金，結果姊妹及兩名小朋友在寒冷的冬天中睡地板達半年。作為「公約」的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兒童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而政府亦有責任採取措施幫助父母或照顧兒童的人有足夠能力令兒童享有這項權利。

### **總結及建議：**

- 1. 檢討目前出入境政策：**包括設立制度讓遇有特殊情況（如家庭暴力、丈夫離世或遭丈夫離棄）的婦女能透過政策，例如重新分配每天 150 名單程証額予各類有需要的家庭（如上述的雙程証媽媽）申請來港，確保香港兒童獲得母親適當的照顧。
- 2. 為目睹家暴兒童提供全面的心理評估及跟進治療：**盡早介入及處理目睹家暴兒童的心理及行為問題，讓兒童及家暴受虐婦女身心早日康復。
- 3. 設立家暴法庭：**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培訓有關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支援家暴受害的婦女及兒童。包括為家暴個案判予合適的管養權、跟進探視權問題等。
- 4. 全面檢討綜援制度：**綜援制度的一籃子物價並不切合目前學童的學習需要，建議政府全面檢視目前的綜援制度，按目前學童的實際學習需要（包括數碼化及多元化的學習）制定綜援制度。
- 5. 重新落實執行支援家暴受害人重建家園的必需品的經濟支援，**免兒童缺乏床、枱等，影響兒童的心理發展。